**特殊标志登记申请书**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代理组织名称：

活动名称：

活动期间：

活动场所：机会故意挂机号

活动内容：

申请人章戳（签字）： 代理组织章戳：

代理人签字：

下框为特殊标志图样粘贴处。图样应不大于10×10cm，不小于5×5cm。以着色图样申请特殊标志登记的，应当提交着色图样，并提交黑白稿一份；不指定颜色的，应当提交黑白图样。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标志设计说明：

类别：

类别标题：

类别：

类别标题：

**填写说明**

1.办理特殊标志登记申请适用本书式。申请书应当打字或者印刷。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填写，不得修改格式。

2.“申请人名称”栏：填写活动主办、组织机构，一般为活动筹委、组委会。

3.“申请人地址”栏：详细填写申请人地址，应包含省、市、县级等行政区划名称。

4.“邮政编码”、“联系人”、“电话”栏：填写申请人联系方式。

5.“代理机构名称”栏：申请人委托已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特殊标志登记申请事宜的，此栏填写商标代理机构名称。申请人直接办理特殊标志登记申请事宜的，不填写此栏。

6.“活动名称”栏：填写举办活动的完整名称。

7.“活动期间”栏: 填写活动的举办时间范围。

8.“活动场所”栏：填写活动的举办地点,通常指举办城市。

9.“活动内容”栏：根据活动性质填写。例如：体育赛事、博览会等。

10.“申请人章戳”栏：应当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所盖章戳应当完整、清晰。

11.“代理机构章戳”栏：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的商标代理机构应在此栏加盖公章，并由代理人签字。

12.“图样”栏：图样应当粘贴在图样框内。

13.“特殊标志设计说明”栏：申请人应当根据申请特殊标志的实际情况填写说明。例如：活动会徽或者吉祥物的寓意和创作灵感等。

14. “类别”、“类别标题”栏：申请人应按《类似商品和服务项目区分表》填写类别及相应的类别标题。类别和类别标题填写不下的，按本申请书的格式填写在附页上。